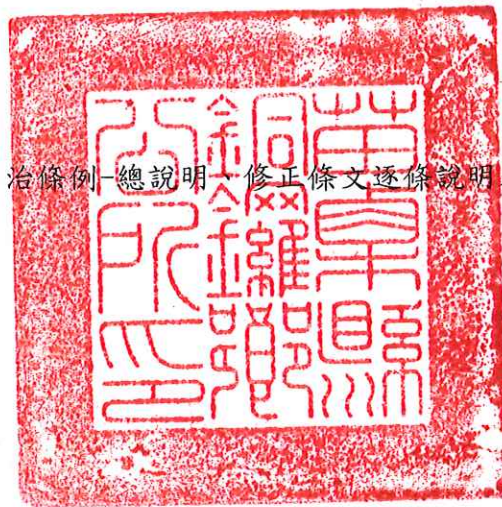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銅鄉民字第1100003482B號

附件：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總說明—修正條文逐條說明表、條文對照表



茲修正「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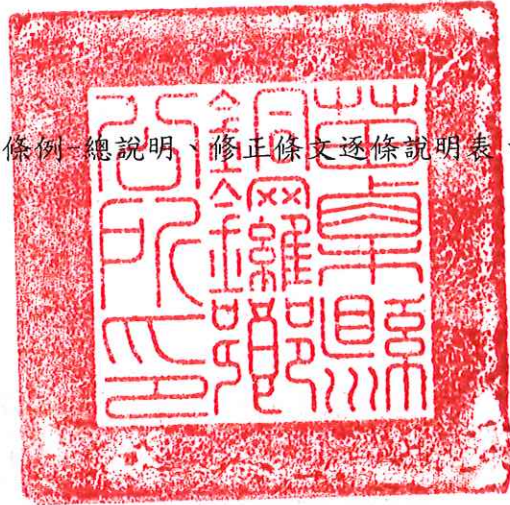
鄉長 謝昌平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銅鄉民字第1100003482A號

附件：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總說明、修正條文逐條說明表、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議通過。
(110年4月6日銅鄉代21會字第11000002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修正案）-總說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鄉長謝昌平

鄉長提案：第 2 案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書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修正「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所 110 年 02 月 24 日鄉務會議結論辦理。

二、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 條，即說明保險責任
開始及交付保險費事項，也就是保單生效日。原條
文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
申請。未免爭議，建請修正為：俟本所與承保單位
完成簽約，保險生效日起，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二年
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以符合契約精神。敬請
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

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

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全體鄉民，增進鄉民福祉，使意外孤、寡、身心障礙者獲得生活之保障，肩負起政府福民、利民的重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落實照顧鄉民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保險對象如下：

- 一、保險事故發生時已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鄉民。
- 二、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 三、新生兒已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父、母親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保險內容如下：

- 一、本所每年為符合第二條規定標的人口投保團體意外保險。
- 二、意外保險內容含括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因而失能或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意外死亡者，依保險法規定，無法為意

外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

第四條 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內容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意外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則依民法規定；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

第六條 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保險生效日起，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者，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修正案）-總說明

本所原訂定「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辦理鄉民團體意外保險業務。本自治條例案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108 年 3 月 15 日銅鄉代 21 會字第 1080000190 號函)。並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銅鄉民字第 10800009304 號函公告在案。

本自治條例本所 108 年 8 月 21 日銅鄉民字第 1080009720 號函送苗栗縣政府備查；爰經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110 年 02 月 24 日鄉務會議結論建請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內容。詳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自治條例共計 9 條，其要旨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六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經費來源及發放程序。(第七條、第八條)
- 四、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修正案-逐條說明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全體鄉民，增進鄉民福祉，使意外孤、寡、身心障礙者獲得生活之保障，肩負起政府福民、利民的重任，特制定苗栗縣銅鑼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落實照顧鄉民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保險對象如下： 一、保險事故發生時已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鄉民。 二、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三、新生兒須出生滿十五天，已出院並已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父、母親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保險內容如下： 一、本所每年為符合第二條規定標的人口投保團體	

	意外保險。 二、意外保險內容含括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因而身心障礙者或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意外死亡者，依保險法規定，無法為意外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	
	第四條 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內容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意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意外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則依民法規定；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	
第六條 <u>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保險生效日起</u>，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	第六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	增加「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保險生效日起」。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或向上級爭取補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者，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年4月6日修正

條次 / 項目	修正前 / 現行條文	修正後 / 修正條文	備註
第六條 /	第六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	<u>第六條 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保險生效日起，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u>	增加：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保險生效日起。